

朝陽科技大學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(90.10.03)

91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(91.10.09)

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99.06.09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10.25)

- 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會計制度，合理分配年度預算，以提昇整體競爭力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預算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預算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校各單位年度工作預算。
二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人員為：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、財務長、人力資源長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財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，校長對決議事項有最後之裁定權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 1 次審查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請他人代理。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之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 1 人擔任。
- 第七條 本會對交付審議之議案，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備詢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參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